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007720250201059287

评估委托方：蓝山县自然资源局、蓝山县华辉采石场
评估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001号
评 估 值：40.78(万元)
报告签字人：刘全禹（矿业权评估师）
王静宇（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01 号

林, 2025.3.17

林

李

王

项目名称：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01 号

委托单位：蓝山县自然资源局、蓝山县华辉采石场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01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蓝山县华辉采石场。

评估对象：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范围：《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确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由 5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272km²，开采深度：由+335m~+263m 标高，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

评估目的：因采矿许可证到期，蓝山县华辉采石场申请延续登记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量，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征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对该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确定新增 1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量为控制资源量 139.60 万吨，其中新增控制资源量 13.0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139.60 万吨；设计损失量 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8%；可采储量 136.81 万吨，其中新增可采储量 12.74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60 年。产品方案：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60%）、机制砂（25%）及石粉（15%）；不含税综合销售价格为 40.10 元/吨，

年销售收入 1,203.0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96.30 万元，净值 707.31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82.80 万元；流动资金 149.63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30.1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4.94 元/吨；折现率为 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永州市自然资源局以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界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地博湘地市评报字[2021]第 2112 号）、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 2021 年 7 月编制的《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永储评字[2021]8 号）为基础（较 2018 年储量核实报告新增 5.1 万吨资源量），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永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0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的规定，对矿山企业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共计 400.995 万元。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 2021 年 7 月编制的《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永储评字[2021]8 号）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已进行有偿处置（累计探明资源量 218.20 万吨，采损量 64.30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153.9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根据 2024 年 1 月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永储审字〔2024〕1 号），矿区范围内累计探明资源量为 231.20 万吨。较 2021 年 7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九队编制的《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永储评字[2021]8 号）累计探明资源量 218.20 万吨，增加了 13.00 万吨。因此，本次需征收采

矿权出让收益的新增资源量为 13.00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为 12.74 万吨。

各年份储量核实报告资源量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吨

储量核实报告	累计探明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采损量	较上次核实报告新增资源量	备注
2018 年 6 月	213.10	181.20	31.90	/	已出让
2021 年 7 月	218.20	153.90	64.30	5.10	已出让
2024 年 1 月	231.20	139.60	91.60	13.00	新增资源量未处置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13.00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12.7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78 万元，大写：肆拾万柒仟捌佰圆整。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永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0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本次评估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按可采储量计算单位评估值为 3.20 元/吨，高于规定对应区域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本报告只对矿区范围新增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不涉及原采矿权人采损与保有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资产价值。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